为更好地组织开展“庆七一 颂党恩”教职工歌唱比赛，现将比赛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演唱形式补充要求**

选择小组唱演唱形式的，演唱者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**二、关于参赛经费支出**

因参赛需要，主办单位将拨给参赛者一定经费，具体包含以下方面：

1.参赛服装租赁费用

参赛人数为1至2人的，如需租赁服装的按每人不超过200元标准支出；

参赛人数是3人及以上的，如需租赁服装的按每人不超过100元标准支出。

2.聘请老师指导费用

参赛人数为1至2人的，如需聘请老师指导的可聘请老师指导2次；参赛人数是3人及以上的，如需聘请老师指导的可聘请老师指导3次。每半天为1次，每次不超过200元。

**三、关于比赛奖励**

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奖项及奖金。